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94號

上訴人 藍崧豪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28、9432、103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藍崧豪有如其事實欄即其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一般洗錢罪刑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判決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查範圍。本件第一審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宣示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原審審理程序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其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並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05頁），原審因而僅就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為審判，

其餘有關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均不在原審之
審理範圍而未加以審判，核與卷內資料並無不合。詎上訴人
不服原審判決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其上訴意旨，係
於法律審之本院主張其本件僅成立幫助犯，指摘原判決論以
共同正犯，於法有違云云，顯係指摘原判決之認定事實及適
用法律顯有錯誤，核係就未經原審審判之第一審認定犯罪事
實及罪名部分加以爭執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
之量刑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
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
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
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
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
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於同條項
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
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英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